附件2

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资料与标准

1.新设、延续或升级申请表（PDF文档）；

2.法人资格证明文件、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（PDF文档）；

3.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（PDF文档）；

4.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、工作简历、身份证明、职称证明和毕业证明（PDF文档）；

5.技术人员证书（资格证）、毕业证书、身份证、劳动合同以及医保或社会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（PDF文档）；

6.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的主要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（PDF文档）；（延续、升级需提供，新设不需要提供）

7.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业绩证明、相关成果的责任页（PDF文档）；（申报评估资质需提供）

8.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（PDF文档）；

9.技术设备清单、相应的技术设备发票、提货单等（PDF文档）；

10.近五年无质量事故证明文件（PDF文档）；

11.不具备施工或监理资质证明（PDF文档）。（申报施工、监理资质需提供）

12.其他材料（PDF文档）；

资质审查表 （word文档）